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許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9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4030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公司金居期貨契約(PQF)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調整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公司金居期貨之標的證券-金居(8358)經櫃買中心於114年11月5日最近30個營業日內第2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第1次公布日期為114年10月20日)，處置期間為114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19日，依前揭規定辦理保證金調整，列表如附。
- 三、本次調整自114年11月7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14年11月1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4年11月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 四、檢陳本公司「跨部門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如後附。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自心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PQF (金居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32.40%	24.84%	24.00%	16.20%	12.42%	12.00%